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4)粤0114刑初171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廖某全，男，1964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文盲，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2013年3月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3年10月12日刑满释放；2020年3月23日因犯盗窃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20年4月17日刑满释放；2021年6月1日因犯盗窃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21年12月26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22年8月30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取保候审，又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23年9月26日被羁押，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30日被逮捕。现被羁押于广州市花都区看守所。

辩护人梁少芬，广东知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由广州市花都区法律援助处指派。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以穗花检刑诉〔2024〕10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廖某全犯盗窃罪，于2024年1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次日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田晓康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廖某全及其辩护人梁少芬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2年4月至2023年9月，被告人廖某全在花都区内实施六次盗窃，盗窃金额合计2766元。具体如下：

2022年4月14日9时许，被告人廖某全去到广州市花都区凤凰村白云街新民市场内的万家好超市后门，将被害人黄某放在黑色电动车车头部位的一台蓝色华为手机盗走。

2022年4月20日10时许，被告人廖某全去到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公益市场内的家和超市对面档口，将被害人邹某1放在婴儿车后面口袋里的一台蓝色华为畅享X9手机盗走。经价格认定，上述手机价值787元。

2022年7月22日8时许，被告人廖某全去到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三东市场内金宝酒店后一巷子，将被害人梁某1放在一辆婴儿车兜口袋内的一台荣耀畅享30PLUS手机盗走。经价格认定，上述手机价值914元。2022年8月30日，民警在被告人廖某全身上起获并扣押上述手机，后发还被害人梁某1。

2023年9月18日8时许，被告人廖某全去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金华路10-88号柏和药店门口，将被害人苏某1电动车车头挂包内的一台OP**牌A56手机盗走。经价格认定，上述手机价值518元。

2023年9月23日7时许，被告人廖某全去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金华路10-88号柏和药店门口，将被害人李某1放在婴儿

车内的一台 OP**牌 R17 手机盗走。经价格认定，上述手机价值 242 元。

2023 年 9 月 26 日 8 时许，被告人廖某全去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街大道 72 之 9 号，将被害人蔡某 1 放在身边一白色菜篮内的一台蓝色 Newman 牌 P308 手机盗走。同日 10 时许，民警在广州花都区新华街维新路 19 号抓获被告人廖某全，并在其身上起获上述 Newman 牌 P308 手机，后发还被害人。经价格认定，上述 Newman 牌 P308 手机价值 305 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廖某全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构成盗窃罪。建议本院结合被告人廖某全具有盗窃六次、盗窃数额较大、累犯等情节，判处被告人廖某全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并处罚金。扣押在案的衣物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廖某全辩解其不构成盗窃罪，其没有实施过盗窃。辩护人提出有二次犯罪事实中的赃物手机已起获并发还被害人，且被告人廖某全患有疾病、年纪大、缺乏谋生能力，建议对被告人廖某全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一）2022 年 4 月 14 日 9 时许，被告人廖某全去到广州市花都区凤凰村白云街新民市场内的万家好超市后门，将被害人黄某放在黑色电动车车头部位的一台蓝色华为手机盗走。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 被害人黃某的陈述，主要内容为：2022年4月14日9时20分许，我将电动车停在广州花都区凤凰村白云街新民市场内的万家好超市后门后进去超市内，我买完物品到旁边一家冻鲜店买猪肉想使用手机支付时，想起手机还放在电动车内，9时30分许时就发现放在电动车车颈内的手机不见了。我被盗一台蓝色的华为手机，具体型号和串号不详，内存64G，于2019年7月以1200元购买，现五成新。

2. 受案登记表、110警情信息表，证实被害人黃某发现手机被盗后于当日警。

3. 案发现场监控视频及截图，证实被害人黃某于2022年4月14日9时24分40秒将电动车停在万家好超市后门，同时被告人廖某全行至黃某车旁取车，25分18秒廖某全待黃某进入超市后伸至黃某车内将手机盗走后骑车逃离。被害人黃某对截图进行了签认。

4. 广司警司鉴中心[2023]声鉴意字第8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送检的2023年4月14日案发现场监控视频中的作案男子是被告人廖某全的人像。

(二) 2022年4月20日10时许，被告人廖某全去到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公益市场内的家和超市对面档口，将被害

人邹某1放在婴儿车后面口袋里的一台蓝色华为畅享X9手机盗走。经价格认定，上述手机价值787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 被害人邹某1的陈述，主要内容为：2022年4月20日10时许，我在公益市场家和超市对面的档口买鸡蛋，付款时发现手机不见了。当时我的手机是放在婴儿车后面的袋子里的，手机型号是华为X9，蓝色，2020年5月以3000元购买，现九成新。

2. 受案登记表、110警情信息表，证实被害人邹某1发现手机被盗后于当日报警。

3. 穗花价认定[2022]937号价格认定结论书，证实涉案华为畅享X9手机价值787元。

4. 案发现场监控视频及截图，证实被害人邹某1于2022年4月20日10时36分26秒推婴儿车在公益市场一档口买鸡蛋，36分44秒被告人廖某全在婴儿车旁来回探查一次后伸手进入婴儿内将手机盗走逃离。被害人邹某1对截图进行了签认。

(三) 2022年7月22日8时许，被告人廖某全去到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三东市场内金宝酒店后一巷子，将被害人梁某1放在一辆婴儿车兜口袋内的一台荣耀畅享30PLUS手机盗走。经价格认定，上述手机价值914元。2022年8月30日，民警在被告人廖某全身上起获并扣押上述手机，后发还被害人梁某1。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 被害人梁某 1 的陈述，主要内容为：2022 年 7 月 22 日 8 点 30 分左右，我到广州市花都区三东市场金宝酒店后面的巷子买菜，买完菜大概快 9 点准备回家时发现放在婴儿手推车里的手机不见了。我被盗的是华为荣耀手机，2022 年 5 月以 1300 元购买，现九成新，有发票。

被害人梁某 1 对案发地点进行了签认。

2. 证人李某 3 的证言，主要内容为：我母亲梁某 1 被盗窃的手机是我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广州市花都区骏壹万邦荣耀专卖店购买的，型号华为荣耀畅享 30PLUS，颜色是渐变红蓝，价格 1299 元，IMEI1：861133067910502，IMEI2：86133069076567。

3. 受案登记表、110 警情信息表，证实被害人梁某 1 发现手机被盗后于当日报警。

4. 证人李某 3 提交的涉案手机购买凭据和手机盒，证实该手机的购买价格为 1299 元，IMEI1：861133067910502；IMEI2：861133069076567。

5. 搜查扣押及发还材料，证实公安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从被告人廖某全处搜查并扣押银色华为荣耀畅享 30PLUS 手机一部（IMEI1：861133067910502；IMEI2：861133069076567），2022 年 11 月 24 日已发还给证人李某 3。

(四) 2023年9月18日8时许，被告人廖某全去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金华路10-88号柏和药店门口，将被害人苏某1电动车车头挂包内的一台OP**牌A56手机盗走。经价格认定，上述手机价值518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 被害人苏某1的陈述，主要内容为：2023年9月18日8点11分我使用手机付款买了鱼，买完鱼之后我把手机放到我挂在电动车车头上的背包里，我又开着电动车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街大道与金华路交界柏和药店门口菜摊边上停下买菜，我选了二三分钟的菜，想拿手机付款时发现背包里的手机不见了。我用另外的手机打我被盗的手机，发现被盗的手机已关机，我当时还要回厂里做事，所以我19时下班后就去报警了。我被盗的手机是一部黑色oppo手机，型号oppoA56，内存情况：128G。购买时1599元，有收据。

2. 受案登记表，证实被害人苏某1发现手机被盗后于当日报警。

3. 被害人苏某1提交的涉案手机购买凭据，证实涉案手机的购买价格为1599元。

4. 穗花价认定[2023]1002号价格认定结论书，证实涉案oppoA56手机价值518元。

5. 案发现场监控视频及截图，证实被害人苏某1于2023年9月18日8时7分20秒骑电动车到花都区新华街金华路10-88号柏和药店门口地摊后下车买菜，7分26秒被告人廖某全从其身边经过，7分49秒被告人廖某全折返回苏某1电动车旁盗走手机后逃离。被害人苏某1对截图进行了签认，证人王某指认截图中的男子就是“阿某”。

(五) 2023年9月23日7时许，被告人廖某全去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金华路10-88号柏和药店门口，将被害人李某1放在婴儿车内的一台OP**牌R17手机盗走。经价格认定，上述手机价值242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 被害人李某1的陈述，主要内容为：2023年9月23日7时许，我去到新华街金华路10号柏和药店门口地摊买菜，手机放在婴儿车背面的袋子里，大概2分钟后我打算拿手机付款时就发现手机不见了。我被盗是一台oppoR17手机，内存128G，购买时约2800元，现五成新。

2. 受案登记表，证实被害人李某2发现手机被盗后于当日报警。

3. 穗花价认定[2023]1002号价格认定结论书，证实涉案oppoR17手机价值242元。

4. 案发现场监控视频及截图，证实被害人李某1于2023年9月23日7时52分20秒推婴儿车至花都区新华街金华路10-88号柏和药店门口地摊，52分42秒被告人廖某全路过时见李某1蹲下身买菜便走至婴儿车旁将手机盗走后逃离。被害人李某1对截图进行了签认，证人王某指认截图中的男子就是廖某全。

(六) 2023年9月26日8时许，被告人廖某全去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街大道72之9号，将被害人蔡某1放在身边一白色菜篮内的一台蓝色Newman牌P308手机盗走。同日10时许，民警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维新路19号抓获被告人廖某全，并在其身上起获上述Newman牌P308手机，后发还被害人。经价格认定，上述Newman牌P308手机价值305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 被害人蔡某2的陈述，主要内容为：2023年9月26日7时许，我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街大道72之9号路边摆摊卖菜，我把手机放在我身边一个白色的菜篮里面，有顾客需要使用微信支付的时候，我就拿手机给顾客扫我的收款码。9时左右，我就发现放在白色菜篮子内的手机不见了。我被盗的是一台蓝色的Newman牌手机，型号P308，是我孙女2020年9月以1000元左右购买的，现八成新。我手机的锁屏画面和桌面都是一个微信收款二维码，二维码下面写着“曼祺爷爷189×××××***”。

被害人蔡某2对案发地点、被盗手机进行了签认。

2. 受案登记表, 证实被害人蔡某2发现手机被盗后于当日报警。

3. 抓获经过, 证实公安人员于2023年9月26日10时在花都区新华街维新路19号之一抓获被告人廖某全。

4. 搜查扣押及发还材料, 证实公安人员于2023年9月26日从被告人廖某全处起获并扣押蓝色NewmanP308手机一台, 同年10月19日已发还给被害人蔡某2

5. 穗花价认定[2023]1002号价格认定结论书, 证实涉案NewmanP308305元。

本案的综合证据还有:

1. 刑事判决书及释放证明, 证实被告人廖某全2013年3月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2013年10月12日刑满释放;2020年3月23日因犯盗窃罪于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0年4月17日刑满释放;2021年6月1日因盗窃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2021年12月26日刑满释放。

2. 监控视频及截图, 证实被告人廖某全作案后于2023年9月26日9时53分回到花都区新华街社亭区一巷2号停车场并进入里面的小房间, 10时7分廖某全换了一套衣服后来坐在停车场门口的管理处玩手机。证人王某指认截图中的男子就是“阿某”。

3. 证人王某的证言，主要内容为：我认识“阿某”十多年了，我以前在大塘边开超市，他经常来我店里买东西。“阿满”于2022年7月开始在我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社亭区一巷2号停车场内房间居住，我给他地方住，他帮我管理停车场，他没付我房租，我也没给他工资。

证人王某经照片辨认，指认被告人廖某全是负责看管停车场及在停车场住的“阿某”。

4. 证人沙某的证言，主要内容为：我2022年年底搬到花都区新华街甘斗二巷18号居住，就把电动车停在花都区社亭区一巷2号停车场停放和充电。该停车场的老板是一名女子，停车费都是通过微信支付给她，但我平时很少见到她，停车场负责看管的是一名年约50多岁的男子，我2022年底搬来时就已经看到他了。我平时上早班10时左右会在停车场见到该名男子，晚上回来基本很少见到他，但我知道他住在停车场里面的一个小房间，因为有一次我停车见到他从里面出来，还闲聊了几句。

证人沙某经照片辨认，指认被告人廖某全是看管广州市花都区社亭区一巷2号停车场的男子。

5. 被告人廖某全的供述与辩解：2022年8月30日，民警抓获我后从我身上搜出荣耀畅想30plus手机一台，这台手机是我一年前在花都长途汽车站旁的地摊买的。2023年9月26日，民警抓获我后从我身上搜出一台oppoA58手机和一台NewmanP308

手机。oppoA58 手机是我 2023 年 4 月在广州买的，NewmanP308 手机是我一年前在广西老家买的，开机密码不记得了。

6. 被告人廖某全的户籍材料，证实被告人廖某全作案时已年满十八周岁，具备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关于被告人廖某全辩解其没有实施盗窃的意见，经查，公诉机关指控的第一、二、四、五宗犯罪事实均有监控视频完整记录了被告人廖某全盗窃手机的全过程，第三、六宗犯罪事实则有从被告人廖某全处起赃的手机相印证，该两宗被害人都是案发后第一时间报警，第三宗中的手机在被害人报警后第八天从被告人廖某全处起获，第六宗中手机在被害人报警当天从被告人廖某全处起获，被告人廖某全辩解手机是其一年前买的二手机的意见明显虚假，本院不予采信。综上，足以认定被告人廖某全实施六次盗窃的事实，依法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院认为：被告人廖某全无视国家法律，多次盗窃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应依法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法应当对被告人廖某全适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量刑幅度予以处罚。本案查明的量刑情节包括：1. 被告人廖某全盗窃六次，可酌情增加刑罚量；2. 被告人廖某全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以后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和扣押物品处理意见适当，本院予

以采纳。本院综合考量被告人廖某全的犯罪手段、情节、社会危害性、起赃情况及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廖某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扣除已先行羁押的 32 日，即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二、责令被告人廖某全退赔违法所得 787 元给被害人邹某 1、518 元给被害人苏某 1、242 元给被害人李某 1。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李璇炜

人民陪审员 汤玉清

人民陪审员 温秀妹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法官 助理 刘 丽

书 记 员 胡晓枫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四十七条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